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魏耀揮、姜安娜、魏燕蘭、鄭誠功、李建賢、張哲壽
許萬枝、邱艷芬、邱爾德、陳慧芬、魏素華、林茂榮、周穎政
高毓儒、李士元、陳恆理、張景智、洪善鈴、林姝君、李怡娟
王瑞瑤、孫光蕙、鄒安平、江惠華、高材、高閔仙、范明基
錢嘉韻、林敬哲、曾涵琪、陳方佩、郭子豪(葉奕廷代)、
翟建富(胡文川代)、陳震寰(周逸鵬代)

請假人員：李良雄、陳文盛、丁令白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及委員大家好：

今天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而本校創校 31 年慶祝活動剛開始，一路走來檢視各項校務推動情形尚稱順利，幸賴全校教職同仁之智慧及辛勤耕耘。而接下來應繼續規劃陽明未來 30-50 年之長期發展，正因學校目前面臨 1、校園推動均已達飽和狀態 2、有資源 3、員額增加等因素。是以，前瞻本校未來長期發展已是克不容緩之課題。

再者，為因應本校中長期發展需求，刻正籌備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6-100 學年度)，由過去所規劃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觀之，並未達理想化與實際化。鑑此，除改變往昔之作業方式外，積極籌備人文社會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院及相關研究所、整合各系所並加強一貫基礎教育、提昇教學與研究、加強跨領域之醫療團隊、新闢其他學校合作等均為本次中程校務發展重點之一，以符合教育部全力推動各大學能以全方位辦學理念精神。

綜上原因，在此特別呼籲全校同仁在未來規劃中程校務發展

計畫過程中，應洞察時勢所趨，以大格局的方向來着想，一切應以陽明整體發展為前題，大家要適時調整心態，屏棄個人本位主義，並實事求是接受新挑戰，期盼陽明更精益求精、創造卓越，開創嶄新的願景。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共討論 6 項提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各學院除依相關規定推選人選外，若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時，則以抽籤方式協調各學院之遞補優先順序。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94 年 9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函與本校 94 學年度第 6、17 及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條文，為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明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本校業於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明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並奉教育部核定。

三、爰此，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	1. 配合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本辦法。 2. 增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u>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u>，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成員總額</u>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依上述規定，<u>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u>，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u>儀器中心主任</u>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u>三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u>、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u>全體會議人員</u>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p>	<p>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之。</p>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及第九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室 95 年 5 月 4 日簽奉核示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u>副教授以上資格</u>，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p>	<p>第二條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u>教授資格〈副教授只能代理〉</u>，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p>	<p>1. 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已放寬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資格為具副教</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擔任候選人。</p> <p>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u>得連任一次</u>。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p>	<p>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p> <p>第九條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u>得連任一次(代理以一任為限)</u>。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p>	<p>授以上之教師，本校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並獲 95 年 5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爰據以修訂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亦放寬系、所主管為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p> <p>2. 「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參考原則」中並敘明「學校亦不得以無具備副教授資格人選，而以助理教授兼代」。</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一及第六條條文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5 年 2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u>特</u>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p>	<p>1. 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業修正為「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習要點」爰予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u>延長期間</u>不得超過下列年限：</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為取得學位需要者，不得超過三年。</p>	<p>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年限：</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三年。</p>	<p>2. 配合教育部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 C 號令修訂。</p> <p>3. 教育部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 C 號令：「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 1 年」。</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122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科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經<u>二級(系、所級及院</u></p>	<p>第二條 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科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p>	<p>本案係醫學院建請校方修正專任教師合聘程序以行政程序辦理，惟為求週延，校教評會決議仍應</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有關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u></p>	<p>員會審查通過後，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有關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經二級(系、所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成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以訂定本校新中程(96 至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該次會議決議如下：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並推舉蕭委員廣仁為召集人。請召集人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推薦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二人組成之，研議本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以供參考。
- 二、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擬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擬定未來新中程發展計畫，以憑彙整為本校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三、謹擬訂定本校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流程表草案。

決議：請校長當召集人，並從校內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中，徵求適當的人選組成規劃委員會(如附件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提報 97 學年度新設院、所申請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院設立相關規定及近年來本校院系所增設情形彙整完成。
- 二、經彙整本校擬於 97 學年度新設院、所申請案，分別如下：
 - (一)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二)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 (三) 心智哲學研究所。
- 三、依據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規定，各學院提報 97 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議並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後，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 四、各申請案經本校「設立院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綜合結論為推薦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及心智哲學研究所之設立，但建議設立前提為獲得教育部核撥員額，各案審查情形彙整如下：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5 位委員推薦 (3 位委員請假，故未參與投票。)	(一)該學院如成立，應能強化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但為因應增加之學生人數及師資員額，學校應審慎規劃所需之教室、研究室、宿舍等空間需求。 (二)教育部對此類院系所之支持度如何？	(一)空間規劃問題，擬請校方支持解決，且本學院及研究所不需要實驗室，只需要研究室，應該不會造成空間太大負擔，未來長期發展則可於校內或校外覓地興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大樓。 (二)目前國內極少類似學院成立，且本學院又配合本校生醫領域發展相關人文科學，教育部定樂見本校強化人文領域之發展。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p>(三)該學院下之研究所似可歸屬於現有學院，例如：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可歸屬在醫學院下並支援醫學人文課程，心智哲學研究所亦可歸屬於生科院，與腦科學及認知神經等研究領域整合，是否可考量暫不需成立學院。</p> <p>(四)計畫書中每年增購專業期刊約 2,000 冊及英文期刊約 20 種，約需經費 2,000 萬餘元，圖書成本是否太高？</p>	<p>(三)委員的建議很好，亦可考量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但成立學院可整合校內人文與科學相關科系及研究所之資源，提昇分配使用效率，且較易獲得政府經費挹注。</p> <p>(四)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首重於圖書充實，除了最新的期刊外，因研究需要，甚至要收集自創刊以來所有的期刊。圖書之於人文的研究，就好像實驗設備器材之於生醫的研究，一年兩千萬圖書的投資，其實遠低於實驗設備器材的投資。另圖書經費應可向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申請補助。</p>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5 位委員推薦 (3 位委員請假，故未參與投票。)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設立之可能性與師資來源，請再補充說明。	<p>(一)就教研人才及社會需求面分析，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之成立，成功機會很大。</p> <p>(二)本所將會聘請目前國內在本領域頂尖之研究人員及具經驗之教師，擔任本所專任教師。</p>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心智哲學研究所	4 位委員推薦， 1 位委員不推薦 (3 位委員請假，故未參與投票。)	本研究所之師資來源，似乎並非十分充足，建議再予強化，另課程開設部份，亦請豐富內涵。	心智哲學領域在國內相關系所很少，確實有研究教學人才稀少情形，但不勉力成立系所，則人才培育問題永遠無法解決，造成惡性循環，所以，希望能成立研究所以集合有限資源全力投入研究及教學，期加速本領域之發展。

決議：有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1. 請依與會意見修正計畫書。

2. 請洪教授與通識中心、社醫科等單位再行溝通。
3. 請舉辦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所案說明會，並說明下列事項：
 - (1) 說明推動本案對陽明之師生教學優點。
 - (2) 說明陽明應負擔多少的資源與成本。
 - (3) 說明對其他教學是否產生影響或排擠效應。

陸、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代表出席人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當然委員代表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 4 人、教師會理事長、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全部出席委員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

柒、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修正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之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 醫學系

- | | | | |
|--------------|-----------------|-----------|-----------|
| 1. 內科學科 | 2. 外科學科 | 3. 病理學科 | 4. 婦產學科 |
| 5. 小兒學科 | 6. 眼科學科 | 7. 精神學科 | 8. 皮膚學科 |
| 9. 神經學科 | 10. 麻醉學科 | 11. 泌尿學科 | 12. 生理學科 |
| 13. 解剖學科 | 14. 藥理學科 | 15. 耳鼻喉學科 | 16. 放射線學科 |
| 17. 核子醫學科 | 18. 復健醫學科 | 19. 急診醫學科 | 20. 家庭醫學科 |
| 21. 社會醫學科 | 22. 微生物學科 | 23. 寄生蟲學科 | 24. 生物化學科 |
| 25.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 26. 骨科學科 | | |

〔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 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 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 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 環境衛生研究所

〔八〕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九〕 生理學研究所

〔十〕 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 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十四〕 腦科學研究所

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一〕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四〕 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六〕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七〕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三、生命科學院

〔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五〕生物資訊研究所

四、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社區護理研究所

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口腔生物研究所

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研商推荐二或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另訂遴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自聘期開始重新起算；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不擬連任者，應於任滿期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擬連任，應於屆期屆滿前一年，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校務發展情形及說明賡績治校理念，並由校務會議以不記名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校長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即依本規程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前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經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組織規程修訂施行前已在任校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校長臨時出缺，或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准。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或三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遴選辦法另訂。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實習及招生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環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育成中心**。各單位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專門委員、秘書一至二人，下設議事、綜合業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
-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人事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體育業務。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置諮商心理師及輔導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
-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
-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三等技術師或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

本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事項均以契約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代表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

各一人、學生會福利部部长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率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

七、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含合聘教師)，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前項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相關系、所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專業人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主席由互選產生，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通識教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講師以上教師二人為委員，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職技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單位主管提請校長任用，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有關規章辦理外，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版)

92年6月18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各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本會議當然委員總人員加一計算；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二) 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三)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五)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六)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籌備處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八)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
- (二)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
- (三)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四)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五)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 (七)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四 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 六 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提案。
- 第 七 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 第 八 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第 九 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應以一次為限。
- 第 十 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二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 十一 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版)

83.9.2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7.6.24 第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8.6.23 第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89.6.14 第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 一、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系所內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擔任委員〈不含候選人〉後仍有不足時，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二條比例限制。
- 二、系所內委員應佔總數四分之三，由系所會議選舉。
- 三、系所外委員由院長加請系所外教授若干人擔任。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五、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一個月為之。
- 六、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七、經由票選，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經院長圈選後，報請校長核定。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 八、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
- 九、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版）

87.1.14 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7 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5 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種類分為：
 - （一）選派或薦送：經本校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
- 三、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人員均需在本校連續專任服務滿二年以上，且以最近二年未曾從事三個月以上之國外講學、進修、研究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者為限，如有上述情形，應於返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申請。其中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86年元月十五日以前聘任之醫、牙學系助教繼續任職未中斷者，不在此限）；國外研究、進修人員，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案，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荐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辦理。
-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須檢附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暨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影本，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
- 六、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均為一年以內，但研究、進修如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為取得學位需要者，不得超過三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應在屆滿前四個月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荐信等有關證明文件，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報校長核定。
- 七、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惟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 八、曾獲准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國內借調其他機關者返校服務後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時其年資應重行計算，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 九、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各系、所、科

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且講學、研究、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 十、各系、科、所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科、所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含借調人數在內，但不含休假研究人數）。
- 十一、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及所領之薪津。
- 十二、為確保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
- 十三、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 (修正版)

87.1.14 第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1.6.12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一、合聘教師之聘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科為教學、研究之需要，應經原職單位同意並經二級(系、所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聘請本校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合聘教師，其原專職單位需提供該教師之員額及研究教學所需之空間與經費。有關合聘單位、人數之限制，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辦法規範之。

二、合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權利與義務：

合聘教師必需在合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除員額、空間及經費外，並具有合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包括決策之參與〉工作之權利與義務。

三、合聘教師之升等辦法：

合聘教師升等時應由原專職單位依校方升等辦法辦理。

四、合聘教師之續聘辦法：

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論文需要，一年一聘，續聘需經原專職單位同意後，由合聘單位提出申請。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中程(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訂定流程表

時 程	流 程	執 行
5 月 17 日	第 2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研擬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及訂定流程表	校務發展委員會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	組成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校發會決議轉知各學院及行政單位	秘書室
6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	規劃委員會研擬全校性發展計畫草案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研擬校務發展分項計畫草案	規劃委員會處室館中心院系所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	分項計畫草案彙整及召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議	秘書室規劃委員會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	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送交本校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秘書室規劃委員會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7 日	各單位依據諮詢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	規劃委員會處室館中心院系所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	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研討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修訂版)	校務發展委員會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	各單位根據臨時校發會議決議修訂分項計畫草案	規劃委員會處室館中心院系所
12 月 6 日	召開第 2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研討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再修訂版)	校務發展委員會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1 日	計畫修正及彙整	秘書室
1 月 3 日	召開第 27 次校務會議研討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校務會議
1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	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印製	秘書室
2 月 12 日	計畫報部核備	秘書室